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文件

成高社发〔2024〕34号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惠民殡葬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街道：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减少群众办事环节，根据《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 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通知》（成民发〔2024〕14号）的文件要求，

社治保障局联合财政局制定了《成都高新区惠民殡葬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
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局



2024年3月28日

成都高新区惠民殡葬补贴实施细则

为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治丧负担，减少群众办事环节，根据《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 实行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及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的通知》（成民发〔2024〕14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成都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

（一）补贴对象

1. 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成都高新区户籍居民；
2.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 （1）非成都高新区户籍的区内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 （2）驻区部队现役军人、非成都高新区户籍的军队离休干部；
- （3）在成都高新区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 （4）成都高新区内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 （5）成都高新区内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二）补贴项目及标准

殡葬基本服务补贴项目（详见附件1）。

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价格主管部门调整收费标准的，补贴标准随之调整。

上述项目以外的服务项目，或上述项目中更高档次的服务项目，以及非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供的上述服务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或价差，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

（三）审核及办理程序

1.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补贴对象逝世后，在全市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由逝者家属（社区、单位及民政福利机构代表，下同）直接与承接殡葬服务的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按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项目标准结算。社治保障局与市内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根据已签订的协议办理结算，结算前殡仪馆（殡仪服务站）须提供下列材料：

（1）《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1份（详见附件2）；

（2）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复印件1份；

（3）逝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复印件1份；

（4）《成都高新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汇总结算清册》原件2份（详见附件3）；

(5)《成都市 XX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关于与成都高新区结算 XX 年 XX 季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函》1 份(详见附件 4)。

社治保障局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向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全额拨付惠民殡葬政策补贴资金。

因逝者家属无法到场或无法当场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不能实施直补的,参照“成都高新区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补贴申领程序办理。

2. 成都高新区户籍居民逝世后在四川省其他市(州)及重庆市行政区域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其惠民殡葬补贴项目和标准按照《成都市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一览表》(详见附件 5)执行,按照实际发生的项目费用据实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部分,由逝者家属自行承担。丧事办结后(以殡葬服务费用发票开具时间为准)6 个月内,由逝者家属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领并提供如下材料:

(1)《成都高新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1 份(详见附件 6);

(2)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逝者死亡证明原件及复

印件 1 份；

（4）逝者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5）逝者为非成都高新区户籍的区内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出具所在学校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逝者为驻区部队现役军人、武警，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非成都高新区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需出示部队相关证件或干休所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7）逝者为成都高新区内新生婴儿且未上户的，须提供婴儿出生证明和父母双方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8）自然灾害死亡人员或未知名遗体，需出具公安部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9）逝者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0）殡仪服务机构费用明细原件、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11）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材料及费用明细初审，并计算补贴金额，初审通过后提交至社治保障局审批。

社治保障局在收到初审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合格的于次月底前将补贴金额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不合

格的一次性告知街道办事处。

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

（一）补贴范围及标准

1. 对成都高新区户籍逝者骨灰在正规公墓采用塔葬、壁葬或一穴安放 3 个及以上骨灰的节地葬方式安葬的，予以一次性奖补 1500 元。

2. 对成都高新区户籍逝者骨灰在正规殡葬服务机构采用花葬、树葬、草坪葬、海葬、不保留骨灰等生态葬方式安葬的，予以一次性奖补 3000 元。

（二）审核及办理程序

成都高新区户籍居民逝者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后（以安葬证明开具时间为准）6 个月内，逝者家属到逝者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进行申领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成都高新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1 份（详见附件 7）；

2. 逝者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3. 逝者死亡证明、火化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正规公墓机构开具的逝者节地葬生态葬安葬证明原件（须注明逝者的安葬方式），安葬合同、安葬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相关佐证资料；选择不保留骨灰方式的，需提交殡仪馆出具的《不要骨灰证明》原件及相关佐证资料；

5. 逝者家属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6. 逝者家属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街道办事处在接到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材料及费用明细初审，并计算补贴金额，初审通过后提交至社会治理保障局审批。

社会治理保障局在收到初审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合格的于次月底前将补贴金额拨付至逝者家属银行卡内，不合格的一次性告知街道办事处。

三、资金来源

惠民殡葬补贴扣除中央、省补助后，由成都市和成都高新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社会治理保障局负责向财政局提出经费年度预算建议，财政局负责将惠民殡葬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四、监督与管理

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要加强前端审核力度，确保惠民殡葬补贴应补尽补。

社会治理保障局负责对惠民殡葬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资金结算和拨付工作，加强资金管理。

财政局负责确保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划拨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各街道负责惠民殡葬补贴申请初审及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五、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社治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实施期间，若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自本文件施行之日起，《成都高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惠民殡葬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成高社发〔2022〕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补贴项目

2.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
3. 《成都高新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汇总结算清册》
4. 《成都市 XX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关于与成都高新区结算 XX 年 XX 季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的函》
5. 成都市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一览表
6. 成都高新区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
7. 成都高新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8. 成都市殡葬服务机构名单
9. 成都高新区各街道惠民殡葬补贴申领联系方式

附件 1

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	项目说明
遗体接运	采用殡葬行业统一制式普通殡仪专用车辆接运遗体。
遗体存放和防腐	包含 3 天及以内的集体冷藏和针剂式防腐。
遗体火化	B 型炉火化费。
骨灰盒（坛）	100 元以内（含 100 元）的骨灰盒（坛）费。
骨灰寄存	包含 1 年的骨灰基本寄存费、骨灰寄存证工本费和红白绸费。
其他基本费用	包含洁具袋、卫生纸板、遗体抬移、遗体常规消毒和整容项目。

附件 2

成都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申请表（样表）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编号：

逝者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死亡日期	火化日期	财政费用承担归属
	XX 市 XX 区				XXX 区（市）县
逝者家属姓名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政策补贴对象类型
					A/B/C/D/E/F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元)	项 目	补贴标准 (据实补贴)	实际补贴金额(元)
遗体接运费	170 元/30 公里 (含洁具袋)		遗体馆内 抬移消毒费	54 元/具/次	
针剂式防腐费	300 元/具/次		普通整容费	40 元/次	
遗体存放费	162 元/3 天		骨灰寄存费	75 元/年 (含寄存证)	
遗体火化费	182 元/具		红白绸费	34 元/套	
骨灰盒(坛)	100 元/个		合计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成都市惠民殡葬政策补贴对象： A、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成都市户籍居民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并在成都市内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下列人员： B、非成都市户籍的在蓉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C、驻蓉部队现役军人、非成都市户籍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D、在成都市居住并取得《成都市居住证》的人员 E、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F、公安机关确认的未知名遗体		殡仪服务机构费用审核 (盖 章) 经办人：		逝者家属签署： 我已享受惠民殡葬补贴，直补金额共计_____元，相关补贴已在殡葬服务费用中抵扣。 签字： 日期：	

注：具体补贴标准以提供服务的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属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此表格一式三联，第一联交民政部门备存，第二联殡仪服务机构存档，第三联逝者家属留存。

附件 3

成都高新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直补汇总结算清册 (样表)

承办单位：（公章）

时间：

编号	死者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码	结算 日期	火化 日期	应付 金额 (元)	实付金 额(元)	补贴金 额(元)	逝者家属 姓名
合计：									元	
统计制表人(殡仪馆业务科工作人员签字):										
审核人(殡仪馆业务科盖章、业务科长签字):										
属地民政局工作人员审核意见:							签字:			
属地民政局科室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成都市 XX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关于与成都
高新区结算 XX 年 XX 季度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的函（样式）**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贵局与我馆（站）签订的《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补贴直补代办协议》约定，XXXX 年 X 季度我馆（站）为贵局代办殡葬基本服务补贴 XXX 件、补贴金额共计 XXX 元，结算清册和补贴申请表已移交给贵局进行审核。望贵局及时将 X 季度惠民殡葬补贴款转至我馆（站）账户。

开户信息

户名:XXXXXXXX

账号:XXXXXXXX

成都市 XX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成都市惠民殡葬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一览表

项目	单位	项目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普通车接运费 (含洁具袋)	具/次	使用普通殡仪车,每具按最高往返 30 公里据实补贴;洁具袋指用于装运遗体的密封尸袋,尺寸:长 e2000mm 宽 e550mm;使用加固密封拉链,缝粘结合生产工艺,达到防水无渗漏,承重 e100KG,无破裂,火化后无碳化残留物。	170	1	170
集体冷藏柜	具/天	指遗体存放集体冷藏柜费用,按天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3 天。	54	3	162
针剂式防腐	具/次	微创灌注式防腐操作,对遗体创伤小,使用新配方防腐药剂,处置后遗体肤色自然,采用一体式全自动灌注机,用药剂量精准。	300	1	300
B 型炉火化(含卫生纸板)	具	用平板型扒灰炉火化遗体;卫生纸板指用于履带式进尸车的防护纸板,纸质,尺寸:长 e2000m,宽 e600mm,厚度 e1mm。	182	1	182
遗体常规消毒	次	指在遗体接运过程中使用消毒剂对遗体及周边环境进行喷洒消毒。	24	1	24
整容	次	指按照油彩妆的标准上妆程序,完成遗体面部整容的化妆技术操作。	40	1	40
遗体抬移费	具/次	指遗体在转运工作产生的费用。	30	1	30
骨灰寄存(含寄存证)	盒/年	由当地按最基本骨灰寄存条件提供服务;寄存证使用民政厅统一印发的制式骨灰寄存证。	75	1	75
红、白绸	套	每一套由两张组成,一张内包灵骨,另一张外包骨灰盒(坛)。单张绸布尺寸 e900mm*900mm,电力纺丝绸面料,精细锁边工艺。	34	1	34
骨灰盒(坛)	个		100	1	100
合计					1117

附件 6

成都高新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申请表（样表）

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逝者姓名		性别		年龄	
逝者户籍地址			逝者身份证号码		
逝者家属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身份证号码		
所需材料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身份证□ 逝者户口簿或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逝者身份证□ 死亡证明□ 火化证□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费用清单原件及发票□ 六类享受补贴人员的类别证明材料□				
六类享受补贴人员类别	高新区户籍居民□ 高新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驻区部队军人、 军队离退休干部□ 取得《成都市居住证》人员□ 因自然灾害死亡人员□ 公安部门确定的未知名遗体□				
保障基本殡葬服务项目(10项)		基本项目金额(元)		确认金额	逝者家属签字
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洁具袋)		170			
遗体停放集体冷藏费 (按54元/天计算,不超过3天)		162			
针剂式防腐费		300			
B型炉火化费(含卫生纸板)		182			
遗体常规消毒费		24			
整容费		40			
遗体抬移费		30			
1年的骨灰寄存费(含寄存证)		75			
红、白绸费		34			
骨灰盒(坛)费		100			
合计		1117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费用总计(大写):					
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成都高新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单位：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逝者姓名		性别		年龄	
逝者户籍地址			逝者身份证号		
逝者家属姓名		与死者关系		联系电话	
申领人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提供的证明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申领人身份证 ☐ 逝者户口簿或居民死亡户籍注销证明 ☐ 逝者身份证 ☐ 死亡证明 ☐ 火化证 ☐ 节地生态安葬证明等 ☐				
逝者选择的 节地生态葬类别	塔葬 ☐ 壁葬 ☐ 一墓穴 (占地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 内安放 3 个及以上骨灰 ☐ 花葬 ☐ 树葬 ☐ 草坪葬 ☐ 海葬 ☐ 不保留骨灰 ☐				
节地安葬奖补金额	元			逝者家属 签字	
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经办人： 处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成都市殡葬服务机构名单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成都市殡仪馆	成华区白莲池街道蜀陵路 998 号	83501234	-
2	成都东郊殡仪馆	锦江区三圣街道大安桥路 639 号	85914444 85912630 85912443	-
3	新都区东林殡仪馆	新都区军屯镇东林村 13 组	83085444 83086444	-
4	简阳市殡仪馆	简阳市新市街道龙桥社区 2 组	27596068	-
5	都江堰市殡仪馆	都江堰市石羊镇丰乐社区 8 组 52 号	87231276 18982014448	-
6	彭州市殡仪馆	彭州市致和街道和源村 1 组	83871322	-
7	邛崃市殡仪馆	邛崃市文君街道黄鹤村 8 组	88741244	-
8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	崇州市崇阳街道小罗村 18 组	82392777 13348885977	-
9	金堂县安乐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金堂县赵镇石子岭村 2 组	84932184	-
10	大邑县龙门殡仪馆	大邑县晋原街道梁坪社区 14 组	88212777 88222294	-

序号	殡葬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1	龙泉驿区殡葬管理所	龙泉驿区龙泉街道文明东街11号	84859669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2	青白江区殡仪服务站	成都市青白江区弥牟镇狮子村5组	67999044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3	温江区殡管所	温江区公平街道龙凤村2组52号	82612945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4	双流区殡葬改革服务站	双流区黄甲街道文庙社区3组	85805218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5	郫都区民俗殡仪服务站	郫都区郫筒街道井岗村6组	87862252	仅提供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等相关殡仪服务
16	新津区殡管所	新津区五津街道太升东街49号	82525444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17	蒲江县殡葬服务站	蒲江县鹤山街道广场东路5号	18183292983	仅提供遗体接运服务

附件 9

成都高新区各街道惠民殡葬补贴申领联系方式

序号	区、街道办事处	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贴		节地生态葬奖补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办理地点	联系电话
1	高新区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C 区	85132882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999 号 高新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C 区	85132882
2	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4 号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处 4 楼民政办	85283238	高新区神仙树西路 4 号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处 4 楼民政办	85283238
3	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新乐中街 79 号 3 楼民政办	85183604	高新区新乐中街 79 号 3 楼民政办	85183604
4	石羊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	85312098	高新区家和街 18 号	85312098
5	桂溪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天仁路 176 号	85219217	高新区天仁路 176 号	85219217
6	中和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中和中柏路 23 号 2 号楼 219	85653636	高新区中和中柏路 23 号 2 号楼 219	85653636
7	合作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天字路 5 号	60236886	高新区天字路 5 号	60236886
8	西园街道办事处	高新区合庆路 33 号网络理政中心 3 楼 3-3 号	87970298	高新区合庆路 33 号网络理政中心 3 楼 3-3 号	87970298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